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0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